

#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冀11破终11号

上诉人（原审申请人）：佐敦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57317448W。

法定代表人：FERNANDO BUENO RODRIGUEZ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申请人）：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衡水市景县广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715877690M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可义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上诉人佐敦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冀1127破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佐敦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向本院递交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书，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进行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佐敦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撤回对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佐敦涂料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撤回对河北三信金属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倪庆华  
审 判 员 李春蕾  
审 判 员 高 猛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郑彦军  
书 记 员 王铭琳